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预通告

〔2023〕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保障我区建设用地需求，拟征收东高皇街道上徐村、东工人镇街道吕庄村和申楼街道王斌庄村、叶庄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通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和权属

拟征收土地位于平煤大道东段，东至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王斌庄村、叶庄村；西至已征收土地、王斌庄村、叶庄村；南至平安大道、吕庄村、叶庄村；北至上徐村、吕庄村。

拟征收土地的权利人为东高皇街道上徐村、东工人镇街道吕庄村和申楼街道王斌庄村、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以土地权属调查结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的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交通运输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区政府组织相关街道办事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东分局和

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拟征收地块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清点确认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请复核。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

区政府将组织相关街道办事处和信访、维稳等部门，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稳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确定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五、其他事项

本通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村集体经济范围内予以张贴，并在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征收土地信息栏目和卫东区人民政府官网系统中发布。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刘丽 电话：0375-3961710）



2023年7月14日